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之姓名及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